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公 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已確定並促成一名承配人，即容志文，根據配售協議認購本金額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承配人為香港公民、私人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該配售將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或前後完成。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馬德民先生及孟可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